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台財稅字第 1060470802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 二、訂定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
- 三、「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草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論壇」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 (三) 電話：(02)23228000。
  - (四) 傳真：(02)23414283。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mailto:b0@mail.mof.gov.tw)。
  - (六) 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許虞哲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草案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院臺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九六六二九號令，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辦理特定業務時，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就本法訂定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及可疑犯罪申報之辦法，爰訂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規範之內容。(草案第三條)
- 四、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以風險為基礎之評估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應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及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應重新確認客戶身分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確認身分及交易紀錄保存之範圍及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可疑交易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可疑交易之申報期限、方式及應申報之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委任辦理洗錢防制調查及裁處事宜之機關。(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記帳士：指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者。</p> <p>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p> <p>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p> <p>四、實質受益人：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p>	<p>一、本辦法所稱記帳士，指依記帳士法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且實際執行記帳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業務者；所稱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且實際執行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業務者。實際上非執行業務，而代理他人為洗錢防制法規範之特定交易者，尚非本法規範對象。</p> <p>二、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應包括實質受益人審查，為臻明確，爰於本條第四款訂定實質受益人之定義。</p>
<p>第三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確認客戶身分及加強審查客戶身分程序，並依第九條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交易事項有第十條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前項所稱準備，指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p>	<p>一、本辦法規範之內容。</p> <p>二、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執行業務而涉及被指定之交易型態時，應適用本辦法。</p> <p>三、本條所稱準備指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辦理進行交易前單純就交易如何進行提供諮詢，或提供參考範本，並不包括在內。</p>
<p>第四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客戶身分。</p> <p>前項風險基礎應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評估項目；其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應評估為高風險。</p>	<p>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評估，倘經綜合評估後認為交易事項無明顯經濟目的、或有複雜不尋常之交易方式，或其他風險程度較高者，即應有不同之審查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爰於本條訂定風險基礎之評估項目。</p>
<p>第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如下：</p> <p>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p>	<p>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及免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情形。</p>

<p>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p> <p>(一)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p> <p>(二)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地址。</p> <p>(三)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p> <p>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p> <p>客戶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一、外國政府機關。</p> <p>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p> <p>三、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p> <p>四、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p>五、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六、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第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評估為低風險。</p>	
<p>第六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p> <p>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p> <p>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p>(一)設立或註冊證明。</p> <p>(二)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p> <p>(三)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p>	<p>一、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例如客戶為自然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核對國民身分證；如為外國人，應核對護照或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應核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等。</p> <p>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義務，爰於第三項定明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p>

<p>事、監事者，其名冊。</p> <p>(四)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名冊。</p> <p>(五)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p> <p>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p>(一) 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p> <p>(二)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p> <p>(三)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四)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p> <p>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p> <p>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p>	<p>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依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外，並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p> <p>一、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p> <p>二、非屬前款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p> <p>前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p> <p>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p> <p>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p>	<p>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建議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針對高風險等級之客戶，應進行強化客戶審查，並應實施持續性審查措施，確保經由客戶審查程序所蒐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保持更新，爰為本條規定，定明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審查之範圍及程序。</p>
<p>第八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明知客戶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實，或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者，應重新確認客戶身</p>	<p>一、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明知客戶身分變更或對於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有所懷疑者，風險因素已變更，有重新確認之必要；與客戶建立長期性之業務</p>

<p>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                  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p>	<p>關係，倘時間長達一年，亦應重新就風險因素加以評估，爰於第一項規定應重新確認客戶身分之情形。                  二、第二項定明確認客戶身分義務之終止。</p>
<p>第九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留存其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p>	<p>確認身分及交易紀錄保存之範圍及方式。</p>
<p>第十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二、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四、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p>	<p>一、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行政院得指定不適用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各款事業或人員。行政院雖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無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惟酬金或交易金額倘高於指定金額，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仍應申報；未達指定金額，則無須申報。                  二、為建立透明化金融軌跡，倘客戶以較難追查來源之金融工具支付一定金額以上酬金或交易金額，且未具正當理由，即屬第二款應加以申報之情形。                  三、分拆支付為規避一定金額通報義務常用之洗錢方式。倘客戶雖有理由以現金支付一定金額以上之酬金或交易金額，卻要求以分拆之方式支付，且無正當理由，亦屬第二款應予申報之情形。                  四、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發現客戶不存在或身分遭冒用，或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客戶代理人辦理委任，客戶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者，即屬第六款或第七款應予申報之情形。</p>
<p>第十一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於發現前條或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情形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p>	<p>可疑交易之申報期限、方式與申報紀錄之保存方式及期限。</p>

<p>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p>	<p>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查本法並未限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參酌上開規定意旨及考量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登錄及管理，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違反本法之裁處及相關調查事宜。</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